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58号	洛阳科弘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在瀍河区启明西路7号施工工地（国风龙樾），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擅自运输处置建筑垃圾5车，共100立方米。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 警告； 2. 罚款贰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